

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004-2024

版本号：A4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

2025 - 12 - 22 发布

2025 - 12 - 23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录

前 言	2
引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水产养殖	5
5 质量要求	6
6 检验规则	8
7 标识和标签	8
8 包装、运输和储存	8
9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8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9
附 录 B (规范性) 淡水水产品等级划分规则	11
参 考 文 献	14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品质保证局、澳门融贯投资科技有限公司、观星（肇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熊飞彪、陈明东、梁捷、肖勇、邓国祥、赵志伟、胡永仪、舒锐、杨慧荣、谢骏、黄洁、黄海青、赖静、王欣、张亮、欧伟杰、彭凯。

本文件代替 GBACA-TS02-0004-2024-A3《淡水水产品湾区认证技术规范》，与 GBACA-TS02-0004-2024, A3 版本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订了名称，更正为：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
- 修订了 引言；
- 修订了 5.2 污染物限量；
- 修订了 5.3 兽药残留限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4 年 01 月 26 日首次发布为 GBACA-TS02-0004-2024, A0 版本；
- 2024 年 08 月 21 日第一次修订为 GBACA-TS02-0004-2024, A1 版本；
- 2025 年 0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为 GBACA-TS02-0004-2024, A2 版本；
- 2025 年 08 月 12 日第三次修订为 GBACA-TS02-0004-2024, A3 版本；
-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

引　　言

“湾区认证”是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粤港澳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的高端品质自愿性认证，旨在推动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涵盖绿色建材、工业品、农食类产品和服务业等领域，满足三地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要求。以粤港澳认证联盟形式开展认证活动，致力于打造消费者“优选”“首选”高质量产品予以信赖的质量标志。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水产品养殖》、《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淡水水产品》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淡水水产品的评价要求，包括水产养殖、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和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湾区认证”淡水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62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23 动物组织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32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敌百虫、敌敌畏、 蝇毒磷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97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GB 316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华支睾吸虫的检验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丙嗪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有机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 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SN/T 2975 鱼华支睾吸虫囊蚴鉴定方法

渔业法

兽药管理条例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香港规例第 132V 章香港食物杂质（金属杂质含量）规例

澳门行政法规 23/2018 号澳门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

澳门行政法规第 5/2013 号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淡水水产品

通常是指利用池塘、水库、江湖湖泊、网箱或集装箱等水域养殖的淡水水生动物，养殖对象包括鱼类、蛙类、贝类和甲壳类等水生经济动物。分为即食生食和非即食生食淡水动物性水产品。

3.2 即食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以鲜、活、冷藏、冷冻的鱼类、甲壳类、贝类等动物性水产品为原料，经洁净加工而未经腌制或熟制的可直接食用的水产品。

4 水产养殖

4.1 通用要求

淡水水产品养殖加工过程应满足《水产品湾区认证养殖通用管理规范》的要求。

4.2 繁育

应选择健康的亲本，亲本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种质标准的规定。种质基地水源充足，无污染；种苗的培育过程应投喂营养平衡、质量安全的饵料，种苗出场前，应进行消毒后方可出场。

4.3 养殖管理

养殖模式应采用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方式，确定合适的养殖密度。养殖用水应循环使用，不直接对外排放。养殖过程应遵循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水产养殖用兽药应按照《渔业法》《兽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NY/T 755的规定执行。

淡水水生动物养殖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符合NY/T 471的要求。

4.4 可追溯要求

应建立并实施可追溯性系统，能够有效运行以确定产品在养殖、收获、加工和运输的各个范围内的活动，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照规定的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要求

养殖水生动物无异味，体表完整，无畸形、无残缺。

5.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香港规例第 132V 章和澳门行政法规 23/2018 号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氟, mg/Kg	≤ 2.0	GB/T 5009. 18
铅, mg/Kg	≤ 0.2	GB 5009. 268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 11
甲基汞(以 Hg 计), mg/Kg	≤ 0.5	GB 5009. 17
镉, mg/Kg	≤ 0.1	GB 5009. 268
铬(以 Cr 计), mg/Kg	≤ 2.0	GB 5009. 268
多氯联苯, μ g/kg	≤ 20	GB 5009. 190

5.3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和澳门行政法规第 5/2013 号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阿莫西林, μ g/kg	≤ 50	GB 31656. 12
氨苄西林, μ g/kg	≤ 50	GB 31656. 12
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 μ g/kg	≤ 50	GB 31656. 12
氯唑西林, μ g/kg	≤ 300	GB 31656. 12
氯氰菊酯, μ g/kg	≤ 50	GB 29705
溴氰菊酯, μ g/kg	≤ 30	GB 29705

多西环素, $\mu\text{g/kg}$	\leq	100	GB 31658. 17
氟甲喹, $\mu\text{g/kg}$	\leq	500	GB 31658. 17
噁唑酸, $\mu\text{g/kg}$	\leq	100	GB 31658. 17
红霉素, $\mu\text{g/kg}$	\leq	200	GB 31660. 1
氟苯尼考, $\mu\text{g/kg}$	\leq	1000	GB/T 20756
林可霉素, $\mu\text{g/kg}$	\leq	100	GB/T 20762
新霉素, $\mu\text{g/kg}$	\leq	500	GB/T 21323
苯唑西林, $\mu\text{g/kg}$	\leq	300	GB 31656. 1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以总量计), $\mu\text{g/kg}$	\leq	200	GB 31658. 17
磺胺类, $\mu\text{g/kg}$	\leq	100	GB 31658. 17
甲砜霉素, $\mu\text{g/kg}$	\leq	50	GB/T 20756
甲氧苄啶, $\mu\text{g/kg}$	\leq	50	GB/T 21316
硝基呋喃代谢物, $\mu\text{g/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 GB 31656. 13
甲硝唑, $\mu\text{g/kg}$		不得检出	GB 31658. 23
氯丙嗪, $\mu\text{g/kg}$		不得检出	GB 31656. 4
孔雀石绿, $\mu\text{g/kg}$		不得检出	GB/T 19857
氯霉素, $\mu\text{g/kg}$		不得检出	GB/T 20756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 环丙沙星之和计), $\mu\text{g/kg}$	\leq	100	GB 31658. 17
沙拉沙星, $\mu\text{g/kg}$	\leq	30	GB 31658. 17
达氟沙星, $\mu\text{g/kg}$	\leq	100	GB 31658. 17
二氟沙星, $\mu\text{g/kg}$	\leq	300	GB 31658. 17
氧氟沙星, $\mu\text{g/kg}$	\leq	2	GB 31658. 17
洛美沙星, $\mu\text{g/kg}$	\leq	2	GB 31658. 17
诺氟沙星, $\mu\text{g/kg}$	\leq	2	GB 31658. 17
培氟沙星, $\mu\text{g/kg}$	\leq	2	GB 31658. 17

注: 不得检出指检测结果低于所确定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没有明确检出限的, 检测结果用定量限进行判定。检测方法没有明确检出限或定量限的, 原则上检测结果应低于 $0.01 \mu\text{g/kg}$ 。

5.4 生物学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3 生物学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华支睾吸虫(肝吸虫), 个/ cm^2	不得检出	SN/T 2975 或 GB 31610. 4
吸虫囊蚴	不得检出	GB 10136 附录 A
线虫幼虫	不得检出	

绦虫裂头蚴	不得检出	
-------	------	--

6 检验规则

申请湾区认证的淡水水产品，应按照文件5.1~5.3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抽样应按照GB/T 30891的规定执行。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识和标签

7.1 在内地销售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在香港销售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香港《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运输包装标志符合香港相关规定。

7.3 在澳门销售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澳门《供应予消费者之熟食产品标签所应该遵守之条件》，运输包装标志符合澳门相关规定。

8 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包装

应按照NY/T 658的规定执行，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8.2 运输

应按照NY/T 1056的规定执行。活体运输应有保活设施；鲜水产产品应采用冷藏或保温设施运输，水体温度应维持在0~4℃。

8.3 储存

应按照NY/T 1056的规定执行。暂养和运输水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9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淡水水产品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它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附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淡水水产品湾区认证”审核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淡水水产品湾区认证”生产经营企业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一、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项目	符合情况
1) 基本要求（包括营业执照、土地合同等应合法、有效；应覆盖其供应的产品和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包括员工健康安全计划、培训、员工福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场地管理【包括养殖基地周边环境条件、边界、缓冲带（如适用），渔业水质、土壤底质、养殖场的设施和设备、平行生产、环境影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养殖投入品（包括苗种繁育场管理、饲料、渔药和疫苗、化学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养殖（包括养殖计划、养殖场卫生管理、病害防治和处理、药残控制、收获、包装和运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产量核算（物料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质量监控要求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标签和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包装、运输和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内部检查、可追溯性要求、产品召回、客户投诉、食品防护、食品欺诈、持续改进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企业承诺赔付相关（应关注企业承诺的农药、兽药等物质的仓储、使用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的原则，综合考虑了淡水水产品养殖过程中的特性，包括基地环境、渔业水质、饲料、病害防治和处理、药残控制等因素，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应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 a. 应包含粤港澳三地污染物限量指标；
- b. 应包含过往连续2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 c.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10项，则全部列出；如企业承诺的

检测项目超过 10 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挑选不超过 10 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该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

- d. 应结合企业认证申报产品养殖过程中饲料、渔药和疫苗等带入残留的风险；
- e. 应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要求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 f. 抽样检测项目总数量原则上应小于或等于 25 项，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时，可加严控制。

三、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用于采信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估，检测报告采信评估要求如下：

- 1、原则上认证机构采信的检测报告应有CMA资质或CNAS认可（涉及港澳规例的测试报告除外）；
- 2、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有两种及以上检测结果不在同一份报告中，且这些检测结果有技术关联性和相互影响的，认证机构不应采信这些检测结果；
- 3、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有多份，且每份只能覆盖部分本规范检测技术要求的，认证机构可采信其检测结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
- 4、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1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 5、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应不予采信。

四、产品应满足的技术标准、法规规例要求

1) 企业申请湾区认证的产品应满足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限量的食品安全要求；

检测项目类别	国内法规标准	香港规例	澳门规例
污染物限量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香港规例第 132V 章 香港食物杂质（金属杂质含量） 规例	澳门行政法规 23/2018 号 澳门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 最高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 最大残留限量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澳门行政法规第 5/2013 号 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兽药残留限量	GB 31650 食品中兽药 最大残留限量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澳门行政法规第 5/2013 号 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2)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检测项目也应包括企业声称的质量内容。

附录 B
(规范性)
淡水水产品等级划分规则

本章节适用于淡水水产品生产（或养殖）企业实施湾区认证分级分类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淡水水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淡水水产品湾区认证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绿标三个等级。

淡水水产品养殖加工过程应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第4章节的要求。

“即食生食淡水动物性水产品湾区认证”产品分级质量要求

等级	质量要求			
	感官要求	污染物限量	兽药残留限量	生物学要求
金标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 5.3 兽药残留检测项目均不得检出。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5.4的要求。
蓝标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5.1的要求。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5.2的要求。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附录B中表4的要求。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 5.4 的要求。
绿标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5.3的要求。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 5.4 的要求。

“非即食生食淡水动物性水产品湾区认证”产品分级质量要求

等级	质量要求			
	感官要求	污染物限量	兽药残留限量	生物学要求
金标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 5.3 兽药残留检测项目均不得检出。	/
蓝标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5.1的要求。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5.2的要求。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附录B中表4的要求。	/
绿标			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品》中5.3的要求。	/

			的要求。	
--	--	--	------	--

表4 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阿莫西林,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31656. 12
氨苄西林, $\mu\text{g}/\text{kg}$ \leq	50	GB 31656. 12
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 $\mu\text{g}/\text{kg}$ \leq	50	GB 31656. 12
氯唑西林, $\mu\text{g}/\text{kg}$ \leq	300	GB 31656. 12
氯氰菊酯,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29705
溴氰菊酯,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29705
达氟沙星, $\mu\text{g}/\text{kg}$ \leq	100	GB 31658. 17
二氟沙星, $\mu\text{g}/\text{kg}$ \leq	300	GB 31658. 17
多西环素, $\mu\text{g}/\text{kg}$ \leq	100	GB 31658. 17
恩诺沙星, $\mu\text{g}/\text{kg}$ \leq	100	GB 31658. 17
氟甲喹, $\mu\text{g}/\text{kg}$ \leq	50	GB 31658. 17
噁唑酸, $\mu\text{g}/\text{kg}$ \leq	100	GB 31658. 17
沙拉沙星, $\mu\text{g}/\text{kg}$ \leq	30	GB 31658. 17
红霉素,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31660. 1
氟苯尼考, $\mu\text{g}/\text{kg}$ \leq	100	GB/T 20756
林可霉素, $\mu\text{g}/\text{kg}$ \leq	100	GB/T 20762
新霉素,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T 21323
苯唑西林, $\mu\text{g}/\text{kg}$ \leq	300	GB 31656. 1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以总量计)	不得检出	GB 31658. 17
磺胺类,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31658. 17
甲砜霉素,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T 20756
甲氧苄啶, $\mu\text{g}/\text{kg}$ \leq	50	GB/T 21316
硝基呋喃代谢物,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 GB 31656. 13
喹乙醇代谢物,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5-2008
甲硝唑,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31658. 23
氯丙嗪,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31656. 4
孔雀石绿,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T 19857
氯霉素,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T 20756
环丙沙星,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31658. 17
氧氟沙星,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31658. 17

参 考 文 献

- [1]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V）》
- [2]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AF）》
- [3] 《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6 号行政法规）》
- [4]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3/2020 号行政法规）》
- [5]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复合性规范
- [6] NY/T 842 绿色食品 鱼
- [7] NY/T 1516 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